

股票简称：华新水泥

股票代码：600801.SH、900933.SH

债券简称：12 华新 01、12 华新 02、12 华新 03

债券代码：122146.SH、122147.SH、122188.SH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3 年度）

发行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89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N CEMENT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水泥”）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华新 03”，代码为“122188”。
3. 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9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新水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60 号文批准，由原华新水泥厂等八家企业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合总股本数为 9,227.24 万股，合计人民币 9,227.24 万元。

经湖北省政府鄂政函[1993]53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76 万股，公开募股后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1994 年 1 月，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社会个人股 3,600 万股在上交所上市。

199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华新水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16,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股 4,320 万股（“流通 A 股”），内部职工股 480 万股。1994 年 7 月，48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交所上市，至此，华新水泥流通 A 股变更为 4,800 万股。

1994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33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公开发行 B 股 8,700 万股，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25,1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8,7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9]1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向 Holchin B.V. 定向增资发行 B 股 7,7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5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及黄石市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华新水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 16 日，华新水泥召开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赠 3 股股份。华新水泥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股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该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华新水泥的总股本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7,925.064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274.9352 万股，流通 A 股 6,24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8 年 1 月 7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22 号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向外国战略投资者 Holchin B.V.定向发行 7,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1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2 月 4 日，华新水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15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299 号《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8,099,928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1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935,299,9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1,088,0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884,211,892 股。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情况

2013 年，公司继续实施“水泥与环保业务协同发展、纵向一体化下客户价值创造、智能移动 IT 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的战略，推进管理变革和技术创新，“聚焦成本、聚焦客户”，水泥业务呈现成本下降、销量提升的良好局面。环保业务快速发展，骨料业务异军突起，混凝土业务调整升级，装备工程业务日臻成熟，加之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销售电商、客户服务、供应商平台开始运行，渠道进一步拓展，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3年，虽然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平均售价较上年下跌2.54%（6.86元/吨），但随着公司“聚焦成本、聚焦客户”的成效体现及产销量的增长，公司各项主要业绩指标全面完成年度预算并取得历史佳绩。2013年公司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5,103.39万吨（财务口径），同比增长20.52%；销售商品混凝土664万方，同比上年递增83%；销售骨料355万吨，同比上年递增74%；环保业务处置总量50.01万吨，同比上年递增156%。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84亿元，同比增长27.67%；实现利润总额17.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7.23%、112.47%。

2013年，公司熟料热耗、熟料综合电耗、水泥综合电耗较去年同期下降均在1.5%以上，水泥成本同比下降8.42%；在水泥产能同比仅增长10%的情况下，实现水泥销量同比20.52%的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第一个国外现代化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公司塔吉克斯坦亚湾3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公司正式步入国际化发展阶段。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年内完成了对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广东恩平实德金鹰建材有限公司的并购。全年公司新增水泥产能465万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产能新增510万方至2205万方/年，骨料产能新增600万吨至950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实现了“从点到面”、“从湖北省内到省外”的突破性发展。2013年，公司武汉陈家冲（2*500吨/日）、赤壁（500吨/日）、株洲（250吨/日）、奉节（250吨/日）等4个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环保项目建成投产或试生产；珠海（1000吨/日）、信阳（800吨/日）、南漳（800吨/日）、鄂州（500吨/日）、应城（250吨/日）、房县（250吨/日）、攸县（200吨/日）等9个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项目、及武汉龙王嘴污水厂二期（400吨/日）市政污泥环保处置项目开工建设；成功签约武汉长山口、湖北罗田、黄冈、枣阳、十堰、秭归、四川万源、广东罗定等生活垃圾、武汉南太子湖和广东江门市政污泥等12个环保处置项目。目前，公司运行和在建的环保处置能力已达287万吨/年，其中生活垃圾处置能力228万吨，可为1000万人口提供垃圾无害化环保处置服务。2013年，公司武穴污染土处置工厂污染土处理量达24.58万吨，单厂处置能力位居全球第一；公司武汉陈家冲市政垃圾生态化处置工厂，不仅为中国当

前最大的水泥窑生活垃圾预处理和协同处置系统工厂，而且独立于水泥工厂而建设，有效地解决了城市原生垃圾长途运输带来的二次污染问题，为大型和特大型城市的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开创出了一条新路。

2013年，环保业务收入1.1亿元。虽然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还小，但随着实现的处置能力和处置量的扩大，其收入规模将有一个快速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全年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32项，取得9项专利授权和3项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全国节能先进集体、建材联合会技术革新奖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承建的塔吉克斯坦亚湾水泥项目，创造了建设期一年、投产即正式运行的行业纪录。环保工艺与装备研发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已形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生活垃圾全系统处置和污染土系统处置技术。公司“水泥窑无害化和资源化协同处置污染土工程技术与应用”项目，报告期内通过了由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重大科技成果鉴定，项目鉴定专家组一致认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该项目“热质均衡系统技术”的应用属国际首例，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污染土处置难题提供了无害化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5,824,679,601	23,291,418,459	10.88
负债总额	15,905,595,324	14,791,754,986	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40,467,757	7,734,577,308	13.01
总股本(元)	935,299,928	935,299,928	-

应收票据：2013年年末数为1,709,498,534元，比2012年年末数增109.47%，主要是因为本年销售回款多为应收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2013年年末数为228,057,599元，比2012年年末数增加129.80%，主要是因为预付工程款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年末数为153,094,068元，比2012年年末数增加34.62%，主要是因为本年留抵增值税和塔吉克斯坦公司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2013年年末数为2,319,200,287元，比2012年年末数增加120%，主要是因为集团的扩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5,984,355,256	12,520,527,247	27.67
营业利润	1,596,691,365	723,029,868	120.83
利润总额	1,784,903,807	904,970,052	9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0,601,633	555,658,762	112.47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984,355,256 元，比上年增加 27.67%，营业利润为 1,596,691,365 元，较上年增加 120.83%，主要由于 2013 年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水泥销量增加以及水泥单位成本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127,689	2,455,821,890	2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336,368	-2,419,646,062	-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48,027	-10,449,621	12,66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33,562,151	25,737,331	-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 22.41%，主要是由于主要系水泥销量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度发行了 31 亿元公司债。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号文批准，于2012年11月9日至2012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10.93亿元，已于2012年11月1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2]第2-0057号的验证报告。根据发行人2012年11月7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1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其中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债权人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 201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王锡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王璐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8 亿元,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64 亿元,合计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30.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所有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3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 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